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华泰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13581），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13582）。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基金有限制的除外），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华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 1 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华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 1 元。

四、基金费率优惠

1、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及定投业务，其申购费率享有 1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华泰证券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或 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